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60號

原告 擇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麗梅

訴訟代理人 許擇男

被告 億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振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貳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一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承攬「南亞科技園區第一立體停車場工
程」（下稱系爭工程），原告於民國(下同)110年7月4日至同
年8月5日止，將45噸、35噸吊車出租予被告使用，價金分別
為每日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1萬2,500元，每日開立吊
運明細收據按實際承租日期及時間計算，由原告在吊車現場
施工之職員簽發，復由被告及其員工簽收後使用，原告復於
110年8月23日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持續拖延給付，
復於111年6月28日以臺北仁杭郵局149號存證信函，向被告
催告請求於7日內給付租金，被告自111年6月30日收受前開

01 存證信函後，迄今仍未據繳納承租費用。為此，爰依租賃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2,850
03 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是訴外人顏明輝向被告父親以被告公司名義借牌
06 承租原告之吊車，是被告父親生前處理得並不清楚，億諺工
07 程有限公司過去是被告父親操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08 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11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
12 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
13 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421條、第345條
14 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
15 事實，業據其提出系吊運明細單49紙、請款明細表、發票、
16 原告公司函、臺北市仁杭郵局平存證號碼000149號存證信函
17 暨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27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18 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9 (二)被告雖辯稱：被告之父親係將「億諺工程有限公司」之名義
20 借予訴外人顏明輝承租吊車，統一發票也是由其父親生前報
21 稅處理完畢，伊並不知情云云。惟參諸證人莊文忠於本院審
22 理中具結證稱：系爭工程期間，簽發之吊運明細單係確實有
23 吊車在現場施工之情形，其中吊運明細單簽收人陳俊鴻，亦
24 為億諺工程有限公司之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40頁反面），
25 惟被告既為億諺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就其公司以上
26 開發票報稅乙節陳稱其不知情，要與常情有違，尚難採信。
27 再者，被告既為系爭工程之承攬人，理應自行施工，若有借
28 牌或轉包情事，亦屬變態事實，衡情並非一般人所能得知，
29 是被告辯稱：其不認識陳俊鴻，對於租用吊車不知情云云，
30 亦難採信。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75萬

2,850元，及自111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蓁